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2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会议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5. 出席对象:

- ① 凡是2011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 见证律师。

- 6. 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1年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2.3 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含4,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
-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
-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1,400万股,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400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4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 2.5 认购方式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7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29. 其他事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3,167万元人民币(含43,167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西安板正东大街总店续建重建项目	30,200	30,200
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	7,381	7,381
后勤升级改造项目	2,586	2,586
合计:	40,167	40,16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多出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5.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5.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5.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及上市安排事宜;

5.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8.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应调整;

5.9. 本授权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由任意两名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其详细内容请详见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闫琴、冯艳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看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需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姓名)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盘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证券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具体流程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93,696,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

1.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1.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 聘请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3,696,9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天津)律师事务所张宇、张宇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7日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授权及保证:其为本所本律师出具本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资料、声明、证明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所刊载一致。公司董秘杜克军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于2011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办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共代表股份93,696,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3%。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经投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为: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 93,696,908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国浩律师集团(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屈 强
见 证 律 师: 谢 孟 泽
张 宇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1-01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中路528号茉莉花园酒店国际15楼桂荣厅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李强、冯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902,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股份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902,8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股份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902,8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股份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902,8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股份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02,8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股份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902,8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02,8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大会《010年年度》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009,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0512-66672245 传真电话:0512-6752698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010年年度》决议及决议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执行安排的文件。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41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成立创智科技破产清算组,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已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会议已通过《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由出资人组可以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组的利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为通过。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6-17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在河北省保定市分别签署了合同号为2011YLC50038 晶体硅铸锭炉采购合同和合同号为2011YLC50039 晶体硅铸锭炉采购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号为2011YLC50038的合同签署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合同号为2011YLC50039的合同签署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
2. 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精工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英利中国提供总金额为1,768万元的太阳能晶体硅铸锭炉。
4.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5,768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含税),其中,合同号为2011YLC50038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928万元,合同号为2011YLC50039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840万元。
5. 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①、上述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所涉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汇入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②、付款安排
上述合同总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 合同总价的25%,作为预付款;合同正式生效后30日内买方付清;
2. 其余款项随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6. 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①、全部设备于2011年10月30日前交付完毕。
②、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运费买方承担。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的权利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完毕供货款项之日止。
9.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①、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交货提供服务的,卖方应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买方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自合同签订后的交期货期满次日起按延迟天数每周支付甲方设备总价值0.5%的滞纳金,但延迟交货的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设备总价值的5%。
②、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本合同另有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2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06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4日,除息日为: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0

久联发展收到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同意成立西藏新联新时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五、公司注册成立后,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工程级别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得超级别、超范围承揽爆破工程。

根据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发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新联新时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双方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总股本的51%;经营范围包括爆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将密切注意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7日